

我国保险中介业存在的问题研究

安远芬,梁平

(重庆大学 贸易与行政学院,重庆 400044)

摘要: 根据我国加入 WTO 之后中国保险中介业现状,提出了保险中介业目前存在的几个主要问题,一是保险中介机构发展不平衡;二是保险中介队伍整体素质不高;三是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投保人之间的不协调阻碍着保险中介业的发展;四是保险监管方面的问题。针对上述问题,阐述了应采取的策略,以保证我国保险中介业的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关键词: 保险中介业;问题;策略

中图分类号: F84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5831(2003)04-0045-03

Research on the Existed Problems in China Insurance Intermediary Industry

AN Yuan-fen, LIANG Ping

(College of Trade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4,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hina insurance intermediary industry, this paper expounds the important problems existed in insurance intermediary industry after China entering into WTO. First, the insurance intermediary industry develops unevenly; second, the insurance intermediary industry team's whole quality is not high; third, the incongruities among insurance company, insurance intermediary and the insured hamper the progress of the insurance intermediary industry; fourth, there are questions about the insurance supervision. In view of the above-mentioned problems, it puts forward the strategy be adopted, to ensure the healthy, stabl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insurance intermediary industry of our country.

Key words: insurance intermediary industry; problem; strategy

中国加入 WTO 之后,将逐步地、全面地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与世界经济融为一体,作为世界经济一部分的保险业也将进一步对外全方位开放。保险中介业是保险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保险中介业的状况如何,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我国保险业的健康与发展。保险中介业是保险公司与户主之间的桥梁,主要包括保险代理、保险经纪、保险公估三大类。保险代理公司代表保险公司招揽和推销保险业务;保险经纪公司代表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利益为其选择保险;保险公估公司受保险当事人单方或双方之委托,客观地为投保标的或受损标的提供评估、鉴定、查勘、估损和理算,并出具公估报告书。在保险市场上,保险中介业是构成完整保险市场体系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我国保险中介业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近几年来,我国保险中介业得到了超乎寻常的发展。截止 2001 年底,中国保险市场上的专业保险中介机构达到 170

家,其中保险代理公司 127 家,保险经纪公司 17 家,保险公估公司 26 家。保险中介业的发展为我国保险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丰富了保险市场主体的内容,进一步完善了保险市场结构,为今后提高与外资保险公司的竞争力,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当然,与国外同行业几百年的历史相比,我国的保险中介业还处于规划和培育的初级阶段,有待于极大的提高和完善。

保险中介业的建立和发展极大地推动了保险业的发育和成熟,其地位和作用在保险业的发展中显得日益重要。但由于我国保险中介业短暂的历史及其本身发展的落后,在其发展过程中显露出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

(一) 保险中介机构发展不平衡

保险中介机构内部的不平衡 即保险代理、保险经纪、保险公估三大保险中介机构及其人员数量不平衡。至 2001 年底,保险代理公司 127 家、兼业代理公司约有 7 万余家,从

收稿日期:2003-03-10

作者简介:安远芬(1971-),女,重庆铜梁人,重庆大学贸易与行政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产业经济学研究。

业者近百万人,保险经纪公司有17家,保险公估公司有26家。相比之下,经纪公司和公估公司明显滞后,不仅机构人员数量少,而且专业技术人员水平也亟待提高。

保险中介机构外部的不平衡 一方面保险中介机构与保险公司不平衡。至2001年底,全国共有保险公司52家(含11家筹建),保险专业中介机构170家(含106家筹建),保险中介机构正式开业的还不到100家,开业时间最长的不超过两年,而保险业发达的国家的保险中介机构已有几十年上百年的历史,并且保险中介机构的数量往往超过保险公司数量的好多倍。如法国有保险公司500多家,而保险经纪公司就有2400多家。有些国家的中介公司实现的保费收入占总数的60%以上。另一方面保险中介机构地区之间不平衡。目前的保险中介机构绝大部分都在沿海及发达地区,而在内地及相对落后地区,保险中介机构微乎其微。随着落后地区保险公司数量的增多,也应建立起保险中介组织,根据市场的需要,增加或减少保险中介组织,以促进保险业协调、健康发展。

(二) 保险中介队伍整体素质不高

在保险业比较发达的国家,保险中介人被认为是专家、工程师、标准的职业人员。在我国,保险中介人素质偏低,存在着大量的欺诈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如保险代理中,有的擅自扩大保险责任,随意承诺客户;有的告知不实,蒙骗客户;有的误导、诈骗客户;有的出售假保单,非法截留保费,甚至携款潜逃。这些行为既损害了被保险人的利益,也损害了保险人的利益和形象,导致社会公众对保险代理人的信任度下降,扰乱了保险市场的正常秩序,加剧了保险经营的风险。我国保险中介人的职业操守水准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 我国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投保人之间的不协调阻碍着保险中介业的发展

从保险公司方面看,我国保险公司市场份额的绝大部分被国有独资保险公司占有,尽管相继设立了一些股份制的新型保险公司,又有中外合资保险公司,外资保险公司也进入了中国保险市场,但垄断局面依然存在,留给保险中介机构的空间自然有限。加之目前法律上对中外合资、外资保险公司的诸多限制,更成了国有独资保险公司的天下,阻碍了保险中介业的发展。

从投保人方面看,保险中介机构是促使、推动保险双方完成交易的桥梁。在保费率和保障条款同等、保险机构网点和内部理赔人员众多的情况下,投保人可以直接通过保险公司买到同样的保险产品,得到及时的赔付,这时投保人就不一定去找保险中介机构。再者,我国国民的保险意识薄弱,对保险需求层次不高,这也决定了投保人对保险中介的需求有限。加之保险中介机构受利益驱动,按成本效益原则进行成本核算,如果预期利润无法弥补前期投入成本,保险中介机构将会退出市场,这也就是为什么保险中介人不择手段哄抬手续费、埋单、撕单的原因,造成保险市场无序发展。

(四) 保险监管存在问题

第一,监管立法明显滞后。1998年保监会成立以来,先后

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保险中介机构管理规章,但仍有一些法规需要修改和完善。如要抓紧修改《保险法》;《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代理机构的资格要求和原则规定不符合市场实际,有待修改和完善;《保险营销人员管理办法》需要制定;与保险中介业务相关的保险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需要修改;尽快出台《中国保险监管基本法》、《保险信用评估法》和有关保险公估方面的法律等。

第二,监管力度不够。我国的保险监管由于起步晚,技术及经验缺乏,对一些外资保险中介机构的“地下”经济活动监管不严,导致大量保费外流;对保险中介机构的审批把关不严,导致一些中介机构合法性和规范性远远不够;对一些中介机构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监管部门有时由于种种原因,查处力度不够,一定程度上助长了保险中介人的不良经营行为。

第三,监管手段传统、落后。目前,保险监管部门使用的保险中介信息管理系统和外界的保险中介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不对称,许多中介机构没有现代化的信息系统,系统的技术性能不具备,致使保险中介市场监管信息不能完全依靠现代化手段来操作,虽然消耗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也达不到预期的效果,给监管机关监管带来了很大不便,不利于保险中介业的发展。

二、培育和发展我国保险中介业的应对策略

我国已加入WTO,在加入后五年的过渡期中,我国保险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将有赖于保险中介业迅速健康的发展及其专业化优势的充分发挥。我国保险业要想在国际市场上立稳脚跟,参与全球化竞争,现在就必须大力培育和发展保险中介业,使其适应对内对外的要求。针对以上问题,提出如下策略。

(一) 合理培育和发展各类保险中介机构

目前在我国,除了保险代理机构发展较成熟外,保险经纪公司和保险公估公司在我国刚起步。为了促使保险业的健康发展,使其按照市场化、规范化、职业化和国际化原则参与市场运作,使保险中介市场与保险市场协调发展,我们不仅要有保险人的“延长手”——保险代理人,也应有被保险人的“同盟者”——保险经纪人,还应有保险供给双方的“公证人”——保险公估人。保险代理、保险经纪、保险公估之间要保持合理的结构比例。应合理培育各类保险中介组织,要适度引进外资、中外合资保险中介机构,完善保险中介主体类型,初步形成以保险代理机构和个人营销人员占主导在位,保险经纪公司和保险公估公司为重要组成部分,其他中介组织为补充的中介市场主体框架。在发展目标上要淡化纯规模和数量指标,强化质量和安全性指标,使保险中介机构的发展与其业务和效益相适应,使其与保险主体之间在规模、速度上同步协调发展。

(二) 努力提高保险中介业队伍的整体素质

保险中介组织属于“人合型”经济组织,衡量保险中介机构优劣的不是注册资本的大小,而是其从业人员的多少和服

务水平的高低。一个拥有大批高素质的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和保险公估人的保险中介机构在客户的心目中无疑是实力的象征和服务质量的保证。我国保险中介业队伍整体素质不高已是一个普遍的问题,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

第一,强化保险中介人依法合规经营意识,规定其基本准入条件:保险中介人的中介活动以“合同为准”,合同由国家保险监管部门或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统一格式和内容;保险中介人应建立专门的财务管理体制和专用帐户,及时收缴保险费,减少呆、坏帐,防止不法分子截留或侵吞保险费;保险中介人应遵循如下原则:寿单单一代理原则、责任自负原则、行为规范原则、帐薄和帐号专设原则、接受监管原则等。

第二,加强保险中介的高等教育和职业培训。通过高等教育培养高级保险中介人才,缓解目前保险中介人才供求不平衡的矛盾;通过建立和完善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和保险公估人的从业资格授予、考试、发证,以及建立和完善管理信息软件,使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和管理进一步科学化、现代化和规范化。实施职业培训体系,实行终身再教育制度。

第三,对保险中介人员的违法行为要加大惩处力度。保险中介人员利用各种不正当手段违规办理业务,误导和欺诈保户和挪用保险费等问题,变相提高和哄抬手续费、超范围办理业务以及撕单、埋单等违规行为,应作为重点查处,决不手软。

第四,稳定保险中介人队伍。目前,保险中介人“育成率”和“留存率”普遍较低,很多人在思想上并没有把从事保险作为自己的终身职业,仅作为工作的过渡,从而责任感较差。为了留住和培养保险中介公司的优秀人才,应给予丰厚的报酬和良好的发展前途。如给绩效好的人员以公司正式员工的待遇,让其更加尽心地为公司工作;在某些方面,非正式员工和正式员工给予同样的待遇等,让其有一种强烈的归宿感。保险中介机构可以出台一些相关政策,稳定保险中介人队伍,不懈提高服务质量,努力降低经营风险,注重内在素质的培养和提高,重塑保险中介人形象。

(三) 注重保险公司、投保人、保险中介业的协调发展

从保险公司方面看,至2001年底,全国共有保险公司52家,其中:国有独资保险公司5家,股份制保险公司15家,中外合资保险公司19家,外资保险公司13家。我国保险市场被国有保险公司高度垄断的局面进一步打破,初步形成了以国有商业保险公司为主体,中外保险公司并存,多家保险公司竞争的格局。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竞争的加剧,保险市场的竞争不再是单一的竞争,而是多方面的竞争,包括技术竞争、价格竞争、管理竞争、服务竞争等。从社会分工的角度上说,由保险中介组织代理保险公司的某些保险业务,提供某些保险服务,可以节省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本,可以

使保险公司腾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来专事保险产品的开发与管理,可以扩大保险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保险公司的经营质量,从而增强保险公司的竞争力。这也势必会加大保险中介机构的发展空间,有助于保险中介业的发展。

从投保人方面看,保险公司通过大力宣传,提高公众对保险的认识,帮助其树立保险意识,增强其获取信息的重要性;保险中介组织也应通过宣传使投保人了解其服务范围,树立良好的中介人形象,增强其在客户心中的信任程度,从而得到客户的青睐。

(四) 提高监管水平

建立健全调整保险中介业的法规体系。尽快修改保险的基本法——《保险法》,修改和完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营销人员管理办法》等等,要尽快制定与保险中介业务相关的财务会计制度,出台一些规范保险中介业的法律、法规体系,使保险中介业的市场运行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从制度上促进保险中介业的健康发展。

监管力度要进一步加大,提高监管透明度。对保险中介机构的审批要严格把关,其资本金必须真实、足额到位,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必须符合要求,必须有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等;保险中介业是直接面向社会公众的机构,其服务质量和信誉极为重要,对违法违规经营的保险中介机构以及严重误导、欺诈、挪用保费的保险中介从业人员,一定要严肃查办,以增强客户的信任度。

改善传统落后的监管手段。尽快完善保险中介业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保险从业人员的考试题库,开发科学先进的资格认证管理信息软件等,充分发挥保险中介组织“腿脚长、耳朵灵、信息广”的特征。

总之,要建立完善以保险监管为主,辅之以保险中介行业组织自律和保险中介人自身行为的约束,强化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技术,严格执行市场的进入和退出机制,保证保险中介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陈朝先. 保险中介[M].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
- [2]李建忠,臧炜. 规范和发展我国保险中介市场[J]. 东岳论丛, 2000,(11):61-63.
- [3]孟龙. 对我国保险中介发展问题的几点思考[J]. 中国金融, 2002,(6):47-49.
- [4]夏露. 浅析我国保险中介人的现状及发展[J]. 前沿, 2001,(6):54-57.
- [5]王安然. 论我国保险中介业[J]. 保险研究, 2002,(6):28-29.
- [6]魏华林. 中国保险中介市场问题研究[J]. 保险研究, 2002,(6):4-7.
- [7]马永伟. 深化改革 加强监管 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J]. 金融与保险, 2002,(6):10-16.